

农学院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上的原则，兼顾疫情防控和招生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党委纪检组长、各学科点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加强学院博士生招生命题、评卷、复试考核、录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

2、成立各二级学科的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 5 位成员组成，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学术骨干组成，负责各个二级学科点的博士生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

3、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参与招生命题、评卷、复试及录取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强化纪律与责任意识，充分体现公平、公正。

二、招生计划

1、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招生计划，结合本院各二级学科点实际情况对招生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2、2022 年学院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21 名，其中“硕博连读”已录取 7 人，“申请-考核”制已录取 3 人，普通招考拟录取 11 人。

三、考试与评价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选拔已按照学校安排和要求完成。

本次普通招考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初试和复试等环节。所有招生环节均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完成。

1、资格审查。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按时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只需提交扫描件），复试前，各学科点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学科考生进行资格初审。

2、申请材料审查。考试前，各学科点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查、评价。考核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3、初试。采取网络远程笔试方式（闭卷），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初试时间为 5 月 21 日，目前学校已统一组织完成。

4、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学校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包括单科成绩和总成绩，具体分数线为：英语 50 分，专业基础课（业务课一）60

分，总分（英语+业务课一）为 110 分。

5、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网络平台使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或钉钉备用）。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 复试组织

- (1) 复试工作和疫情防控应同时兼顾。
- (2) 学院加强对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 (3) 各学科点必须在正式复试时间之前完成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业务课二）考核，满分值 100 分。采取远程随机抽取试题，线上即时对答的方式进行考核。每套试题内有若干道题目（具体几道题目由各二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需保证每套试题中题目数量相同）。复试时间为 15 分钟。

(2) 专业英语（含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值 100 分。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由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方式包括考生英语自我介绍、专业英语听力考试。复试时间为 5-8 分钟。

(3) 综合面试，满分值 100 分。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能力、专业素质、思维能力、科研创新潜力、学科背景及前期研究成果等进行考察，考

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考核以提问和交流的方式完成。复试时间为7-10分钟。

综合面试成绩=专业素质（满分25分）+思维能力（满分15分）+科研创新潜力（满分25分）+学科背景及前期研究成果（满分15分）+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能力（满分20分）

(4) 考生体检。拟录取考生须进行体检。本校在校内的拟录取考生学校单独组织在校医院体检；其他拟录取考生因疫情影响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需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健康检查表》模板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栏”下载。拟录取考生《健康检查表》的电子扫描版应于6月20日前发送上交至所在招生学院。

3) 复试要求

(1)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组织复试，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复试前，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召开讨论会，做好工作分工，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科学地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并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表上数字不得有涂改，确需修改的，必须在修改处签名。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2)复试过程中，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与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

(3)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记录要求完整、详实，经得起查询，并如实填写

《复试情况表》；同一学科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4)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需注重礼仪规范，不得随意离线或接听电话；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网络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不得发布、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5)复试结束后，各学科点应及时下载考生复试视频及资格审核等材料，并按要求上报有关复试记录材料等，包括《复试情况表》、《复试评分记录表》、《录取成绩汇总表》纸质材料，并及时拷贝复试过程中考生的视频资料、照片和复试考核小组复试现场的录音录像，保存备查。上述所有复试材料需及时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由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6)复试过程采取全程匿名方式进行，考生在复试的任何环节中均不能介绍自己的名字。

(7)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并做好复试过程中信息保密。对有弄虚作假或舞弊的考生，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上报学院，学院再上报研究生院。

(8)各学科点应提前与进入复试的考生联系，开展远程复试情况摸排工作，做好考生的技术兜底保障，确保学生能顺利进行远程复试。

(9)考生未按时进行网上复试资格审核，或在复试期间经

联系后仍未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成绩 = 专业课（业务课二）×50% + 专业英语×10% + 综合面试成绩×40%（保留 2 位小数）

5) 复试时间

具体复试时间由各二级学科自行决定，应于 6 月 13 日之前完成。

四、复试工作的组织

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需提前做好各个环节工作预案，精心安排，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正性、科学性；重点做好远程复试设备配置、系统安装、平台测试、考生对接、使用培训、技术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

1) 前期准备

(1) 各学科点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

①各学科点安排好秘书、记录员、操作员、联络员。
②信息摸排及宣传解读。各学科点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考生 QQ 群和通讯录，上传学院实施细则、远程复试考生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文件通知，进行复试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准备情况摸排、政策咨询及答疑解惑等，主要包括：让考生及时、准确了解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远程复试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方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

等。此项工作必须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

③复试设备。各学科点安排人员，提前做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高清摄像头、麦克风等）的测试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

④细化流程及应急预案。按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开展相关培训、测试工作。各学科点要有效组织、细化要求、完善流程，督促相应的学科点提前对考生进行模拟演练，实现无缝对接，同时做好复试时因网络问题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此项工作必须在正式复试之前完成。

（2）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考生需要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配备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根据要求安装相应软件，并提前登录指定网站测试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②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③良好的网络环境，请使用有线宽带或畅通的 4G 网络，使用手机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熟悉学信网系统使用。

④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2、复试过程

（1）学院发布各学科点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安排和流程；各学科点需通知考生提前 2 天在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2)复试之前确定学信网和备用腾讯会议或钉钉平台运转正常。

(3)复试过程中，每个学科点应安排联络员负责提前与考生沟通协调、随机抽取试题编号等，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对接、系统调试、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应急处置

(1)在面试过程中，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工作人员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暂停复试。

(2)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在线联系时，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并组织考生重新复试。

(3)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4)各学科点及考生应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做好复试所需设备、系统平台测试和调试工作，确保复试期间网络环境的稳定性。

五、录取工作

1、录取成绩及要求

(1)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外语+业务课一）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录取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2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text{ (保留 2}$$

位小数)

录取时依据各二级学科点招生计划，在同一二级学科内按照考生的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

普通招考博士考生进入拟录取阶段，如因其报考导师的录取名额已满，招生学院（学科点）可根据实际报考情况，有权统筹调整更换拟录取考生导师，如考生不同意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复试考核中专业课（业务课二）、专业英语及综合面试成绩有任一科目未达到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录取前各学科点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各学科点应根据招生计划，对考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3、录取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各博士招生学科应优先录取专业背景（所从事领域）与报考专业相同相近的考生；严格控制定向在职博士生招生比例，确保博士生生源质量。

六、信息公开

学院按学校要求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博士生招

生信息，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复试办法、分数要求、复试与录取考生信息及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七、其他事项

1、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所有参加博士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学校在整个招生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纪委部门将对整个博士生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3、学院保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及时调查和上报。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791-83813185。

4、以上内容如与学校和上级部门规定不相一致，以学校和上级部门规定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农学院

2022年6月9日